

证券代码：600099

证券简称：林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
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”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“ESG”）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修订其实施细则。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新增 ESG 工作管理职责，在委员会委员领导下全面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管理水平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与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。

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情况请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（修订前）	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（修订后）
<p>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
<p>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
<p>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</p>
<p>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</p>	<p>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</p>
<p>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
<p>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</p>	<p>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</p>
<p>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	<p>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</p>

<p>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权限：</p> <p>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公司 ESG 治理和 ESG 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 审议公司 ESG 报告；</p> <p>(七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<p>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</p> <p>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</p> <p>(三)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投资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	<p>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ESG 报告基础材料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</p> <p>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</p> <p>(三)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投资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
<p>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</p>	<p>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</p>

审小组。	资评审小组。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	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	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	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	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